苏州市农业农村局
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苏市农（渔）执催〔2026〕7号

李杰 ：

本机关于2026年05月20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苏市农（渔）罚〔2026〕7号）中，处罚决定如下：1、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(¥15000)；2、没收杂鱼334.2千克（已无害化处理）；3、没收电瓶1个，逆变器2个，电网兜1口，声呐探鱼设备1套；4、没收60匹铝合金机动船1艘，电推1套。现履行期限届满，你（单位）尚未履行1、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(¥15000)行政处罚决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依法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（单位）如要求陈述、申辩的，请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钱晨驹 联系电话：0512-65441731

联系地址：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澄中路68号

苏州市农业农村局

2026年10月22日